

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已列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翁源县水网建设规划》《翁源县防洪排涝规划（2023—2035年）》等规划。项目业主为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

2.2 建设地点：翁源县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潭水库工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处于北江水系滃江一级支流贵东水中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约1.1亿立方米。工程匡算总投资约38.1亿元。

2.4 进度要求及服务期限

2.4.1 进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获得批复止。

2.5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专题报告包括（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3）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4）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5）文物考古调查评估专题、（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7）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8）涉及广东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选址唯一性论证专题、（9）涉及黄竹坪县级森林公园的选址唯一性论证专题、（10）涉及广东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论证专题、（11）涉及黄竹坪县级森林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论证专题、（12）涉及贵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论证专题、（13）地质灾害评估、（14）地震安全性评价、（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1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17）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审批）、（18）使用林地可行性专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要求：

①勘察资质：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②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2 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②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4.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①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套。②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5.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1.2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 27 号

7.1.3 联系人：叶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751-2861810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1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7.2.3 联系人：蔡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937330

7.2.5 传真号码：020-38811355

7.3 交易服务机构

7.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7.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 27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1-28618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20-388113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翁源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p> <p>①勘察资质: 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②设计资质: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p> <p>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p> <p>2、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____ / ____，踏勘集中地点: ____ / 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__ / ____，召开地点: ____ / 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p> <p>变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p>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845000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伍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纳保证金。</p> <p>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p> <p>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电子保函形式：</p> <p>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p> <p>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p> <p>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名,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 评标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①银行保函; ②保证保险; ③现金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按合同总价的 5%</u>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弄虚作 假的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 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登记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0.2	交易服务费	<p>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3	招标代理费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依据《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计算服务费用。</p>
10.3	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10.4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辅助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二、工程建设依据、定位及任务
- 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四、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五、勘察设计方案
- 六、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控制与保证措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 XXXX 公司 (成) 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 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

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进行评审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 (5)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 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 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 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 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范围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0 < n < 5$ 范围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 (PC) = 投标报价下浮率(Xn) - 评标基准价(X)
2.2.4 (1)	企业信用 (10 分)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times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其中任意三项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担过新建、扩建或改建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每提供 1 项工程规模为大型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工程规模为中型的，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工程不同阶段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时间、工程规模以合同载明信息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工程规模的，则提供工程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新建、扩建或改建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的：每提供 1 项工程规模为大型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工程

		<p>规模为中型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工程不同阶段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及相应阶段批复文件，时间以批复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载明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设计（须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设计服务内容）的新建、扩建或改建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每提供 1 项工程规模为大型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工程规模为中型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批复文件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载明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若上述 1-3 项中重复提供同一工程业绩的，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担过工程规模为大型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数字孪生建设项目的，每项得 2 分；工程规模为中型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数字孪生建设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时间、工程规模以合同载明信息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工程规模的，则提供工程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获奖 (6 分)</p>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设计类）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勘测类）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p> <p>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 资历 (4分)</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1分。 4、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新建、扩建或改建大型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 注：上述1-4项合计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应证书、业绩证明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工程规模以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载明信息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 (3分)</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1分。 3、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新建、扩建或改建大型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 注：上述1-3项合计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业绩证明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工程规模以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载明信息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人力资源 配备 (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地质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规划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水工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环境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②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p>

			<p>称得 0.5 分；②具有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 1-5 项合计最高得 5 分。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有多个技术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取。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0 分)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历史水旱灾害及损失情况，城乡防洪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等的认识和对项目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把握。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区域情况了解充分，掌握历史水旱灾害及损失情况，熟悉区域防洪建设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必要性把握准确到位，总体认识优的，得 9~10 分； 对项目区域情况、历史水旱灾害及损失情况、区域防洪建设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比较了解，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必要性把握比较到位，总体认识良的，得 7~8 分； 对项目区域情况、历史水旱灾害及损失情况、区域防洪建设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了解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必要性把握基本到位，总体认识一般的，得 4~6 分； 对项目区域情况、防洪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了解程度较低，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必要性把握不全面，总体认识较差的，得 1~3 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工程建设依据定位及任务 (8 分)	<p>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建设依据、在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三级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中的定位、工程建设任务的认识和把握。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建设依据了解充分，对工程在有关上位规划中的定位把握准确全面，对工程建设任务理解准确到位，得 7~8 分； 对项目建设依据、工程在有关上位规划中的定位以及工程建设任务有一定认识和把握，但不够全面，得 3~6 分； 对项目建设依据、工程在有关上位规划中的定位以及工程建设任务把握不准确不全面，得 1~2 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思路。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理解充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并能够提出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5~6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基本准确，能够提出一定应

		<p>对措施，但不够全面，得 2~3 分；</p> <p>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不准确、不到位，或提出的应对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本项缺失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3 分)	<p>考察投标人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合理性。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p>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清晰、合理，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p> <p>2.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1 分。</p>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p>考察投标人对工程任务、工程规模的分析确定情况，以及对工程总体布局、坝址坝型选择、工程布置及建筑物等方面。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p>1. 勘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工作深度高，得 9~10 分；</p> <p>2. 勘察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工作深度较高，得 7~8 分；</p> <p>3. 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工作深度一般，得 4~6 分；</p> <p>4. 勘察设计方案较为宽泛，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工作深度不足，得 1~3 分；</p> <p>5. 本项缺失不得分。</p>
	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控制与保证措施 (3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控制与保证措施。按下列标准分档评分：</p> <p>1. 投标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管理目标明确、安排合理、控制与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管理目标比较明确、安排相对合理、控制与保证措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 投标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控制与保证措施，但针对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本项缺失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部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p> <p>(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个数 $n \geq 5$ 范围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0 < n < 5$ 范围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计。</p>
	<p>投标人偏差(PC)的计算公式： 偏差 (PC) =投标报价下浮率 (Xn) - 评标基准价 (X)</p>
	<p>投标报价的得分=10-10× Xn-X / (1-X)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数时，则价格评审按0分计取。</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及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
- (7) 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招标人设有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

合同

委 托 人：

承 拈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承揽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揽人）的投标，双方就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书、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通知)；

(6)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外的其他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委托人应提供给承揽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承揽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的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获得批复止。

6.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

7. 承揽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揽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各执四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

2.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招标人。

3. 承揽人

承揽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的，协助委托人对承揽人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委托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5. 项目审查

项目（含专题）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设总）是指由承揽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是指由承揽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7. 合同

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8. 内容

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

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10. 勘察设计

承揽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等，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作的全部工作。

11.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承揽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勘测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它技术性文件等。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或结论错误等。

13. 日

日指日历天。

14. 时间

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揽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委托人支付给承揽人的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等）。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8. 通知

18.1 承揽人应遵守所有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揽人认为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揽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不得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四. 保密

21. 保密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六. 委托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3. 尊重承揽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揽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揽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5. 配合勘察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揽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揽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6. 委托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

无

27. 勘测设计成果审查

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如地方政府等)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可将勘测设计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承揽人须全力配合审查工作。

28. 委托人的决定

28.1 委托人有权对承揽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或项目相关专题报告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委托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揽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8.2 委托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做出相应的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论证,无正当理由承揽人不得拒绝。

28.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揽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8.4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揽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8.5 由于本勘察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委托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揽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任务,即承揽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专题。

29.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承揽人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揽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揽人应密切配合。

30. 支付合同价

委托人对于承揽人报送项目结算费用，应尽快报送相关责任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按合同支付费用。

31. 其它

委托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 承揽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2.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勘察设计

承揽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33. 设计质量及服务

33.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2 承揽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揽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33.3 承揽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3.4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4. 基本资料收集

34.1 承揽人应自行获取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航运交通、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4.2 承揽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4.3 承揽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

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藉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揽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5. 征地调查

35.1 承揽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等，由承揽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5.2 承揽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6. 专题研究编制

承揽人应负责本项目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37. 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7.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7.2 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7.3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7.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7.5 勘察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7.6 承揽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勘察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38. 接受咨询

38.1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进行咨询。如有必要，委托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重要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变更和不免除承揽人的责任义务。

38.2 承揽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并使委托人满意。

38.3 承揽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9.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勘察设计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与勘察设计项目相关的科研、专题、专项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0. 转让或分包

40.1 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让；经委托人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含专题）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0.2 承揽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承揽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委托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40.3 承揽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对于合同暂定价的项目应尽快报送结算价格到委托人，以便尽快落实合同结算价格。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揽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41. 人员保证与变更

41.1 承揽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中，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个别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41.2 承揽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揽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揽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41.3 若承揽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揽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揽人员，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暂缓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

42.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相关专题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2 承揽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其它勘察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4 承揽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3. 承揽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3.1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勘察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3.2 承揽人如在执行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

43.3 承揽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4 在勘察设计中，出现了由于承揽人的错误、遗漏、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设计时，承揽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4. 安全工作及保险

44.1 在履行合同中，承揽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揽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

44.2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4.3 承揽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4.4 承揽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揽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4.5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5. 项目配合

45.1 项目审批配合：承揽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揽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揽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5.2 审计配合：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

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需要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5.3 合同经费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46. 知识产权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其它

47.1 承揽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关于勘察设计项目的各种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委托人会告知承揽人，承揽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7.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时，承揽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7.3 承揽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48. 税费

承揽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49.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专题报告编制

承揽人应按合同规定的任务与期限完成，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报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 15 日内予以答复。

50. 工作计划与报告

50.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

50.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揽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

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

九. 提供的成果

52.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揽人应遵照第 53 条和委托人确定的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53.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中间成果

承揽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53.1 原始资料：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科研资料等。

53.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测量、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3.3 最终成果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专项报告等。

53.4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勘察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42 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审查与修改

54.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1 承揽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2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揽人，并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

55.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揽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揽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及相关专题报告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6. 审查修改

承揽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57. 委托人的配合

为使承揽人顺利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委托人应协助承揽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揽人协调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但并不免除承揽人由于进入现场受阻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8. 承揽人的协助与协调

58.1 承揽人应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58.2 承揽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9. 现场设施

承揽人在工程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准测量设置的水准网点、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承揽人在移交给委托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60. 合同情况改变

60.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揽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揽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承揽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0.2 如果承揽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十三. 保险

61. 委托人的保险

委托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由委托人负责投保。

62. 承揽人的保险

62.1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由承揽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1 若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揽人,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承揽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报主管部门确定。

63.2 如果委托人认为承揽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通知承揽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委托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终止本合同。

63.3 由于承揽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承揽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3.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委托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63.5 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水利部审查通过后,满两年未获得立项批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64. 合同价

64.1 合同价已包含承揽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2 本项目合同价格分为合同暂定价和合同价：

1、中标下浮率为____%。

2、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大写：____）；合同暂定价=招标人列出的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3、合同结算价：

3.1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含可研阶段移民前期工作）的合同结算价以项目审批机关批复的工程相应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3.2 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两个专题报告外，其他各个相关专题报告的合同结算价以经委托人通过第三方询价后确定的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64.3 委托人委托承揽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5. 支付

65.1 合同价支付：承揽人在达到《合同价款支付表》明确的支付条件后，提交相应的费用支付申请函，委托人14日内审核完成，送财政部门审核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6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3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表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支付条件	支付合同价比例/金额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	第二期	完成外业勘察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3	第三期	提供可研报告送审稿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4	第四期	提供可研报告报批稿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5	第五期	完成可研立项审批所需专题 并获得可研报告批复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5%
6	第六期	完成所有专题, 且合同结算价 经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	经上级部门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价扣除 前期已支付的费用 (多退少补)。

65.4 支付说明

65.4.1 合同各阶段费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实际支付时间和最终支付金额均以上级部门拨付时间和审核下达金额为准。承揽人应在每次费用支付前, 按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成果文件)和合法专用税票。

65.4.2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涉及国库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国库支付原因导致延误, 委托人应尽快协调解决, 承揽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且不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十六. 违约

66.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非承揽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承揽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根据勘察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综合考虑承揽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 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67. 承揽人的违约

67.1 如果承揽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 除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外, 委托人按转让或分包合同价的 5%~10%处以违约金。

67.2 以上承揽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且不超过委托人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6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 或承揽人消极对待工作, 或对委托人的指令不配合,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影响工程施工的视为承揽人严重违约, 委托人可追究承揽人的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1 委托人拥有对承揽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委托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揽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8.2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揽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承揽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8.3 承揽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8.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十八. 履约担保

69. 履约担保

69.1 承揽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69.2 委托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期满 28 日之前提出。

69.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根据特定情况提前退还履约担保。

69.4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不计息退还。

十九.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70.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揽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1. 诉讼

诉讼地点为翁源县。

72. 合同解除

72.1 当承揽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委托人极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承揽人的设计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7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其它

73.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翁源县

1.2 招标范围：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专题报告包括（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3）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4）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5）文物考古调查评估专题、（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7）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8）涉及广东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选址唯一性论证专题、（9）涉及黄竹坪县级森林公园的选址唯一性论证专题、（10）涉及广东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论证专题、（11）涉及黄竹坪县级森林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论证专题、（12）涉及贵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论证专题、（13）地质灾害评估、（14）地震安全性评价、（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1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17）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审批）、（18）使用林地可行性专题。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潭水库工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处于北江水系滃江一级支流贵东水中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约 1.1 亿立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库大坝以及配套的灌区、城乡供水、发电等相关设施。

1.4 投资控制：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38.1 亿元。

2、引用技术标准的规定

2.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2.2 本工程引用的主要标准和规程规范包括（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2）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6）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7）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 （8）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
- （10）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 (11)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 (12)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15)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7)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1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19) 钢结构设计规范
- (2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1)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22)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 (23) 水闸设计规范
- (24)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
- (25)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
- (26) 水电水利工程泥沙设计规范
- (27)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28)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29)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3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 (32) 水电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导则
- (3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 (34)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技术规程
- (35) 水利行业通讯设计内容及深度规定
- (36) 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37) 泵站设计规范
- (3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39)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 (4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4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辅助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 招标文件答疑和补充、修改通知)的全部内容和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项目工作内容。

工期承诺: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 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 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 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 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 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周期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	
3	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获得批复止。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内容、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及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

5.3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5.4 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5.5 其他

5.5.1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网页截图）。

5.5.2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声明自拟）。

六、投标辅助资料

6.1、商务资信资料

（一）投标人信用情况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二）企业荣誉和综合技术能力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三)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作资历和能力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资料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2、工程建设依据、定位及任务
- 3、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5、勘察设计方案
- 6、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控制与保证措施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受理：	
1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2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